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秀香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19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00365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426213_11003650900_1_3426213_11003650900_1.docx、
3426213_11003650900_1_3426213_11003650900_2.doc、
3426213_11003650900_1_3426213_11003650900_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第
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
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